

中醫醫療整合網 - 中醫院所的最愛

[2009/1/5 更新健保門診申報程式](#)

國泰系統更新紀錄

發表人:

Posted on : 2009/1/5 10:00:00

2009.01.05 全面更新健保門診申報程式 *本程式不影響97年12月份申報作業 修正健保局97年12月 29日公佈之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第四部中醫通則相關計算公式：修改如下：
健保統計大全 統計申報資料中 1.98年1月開始申報資料中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處置費(支付標準代碼B41、B43、B45、B53、B55、B62)上限由23人次改為26人次，超過 26人次部分五折支付。 2.98年1月開始申報3歲(含)以下之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加計20%。